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法字第10701998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蘇繼棟等4人不服105年地價稅事件之復查決定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蘇繼棟等人遷出國外，經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，惟仍無法將旨揭決定書送達公同共有人蘇詵詵及蘇貞貞等2人，是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黏貼本局公告欄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請納稅義務人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法務科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惠珠

年度 稅目別	管理代號（日期文號）
105 年 地價稅及行政 救濟利息	J42055510501502604800061 及 107 年 2 月 13 日 新縣稅法字第 1070199034 號函 復查決定書
105 年 地價稅及行政 救濟利息	J42055510501502604803062 及 107 年 2 月 13 日 新縣稅法字第 1070199032 號函 復查決定書